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推进全省知识产权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全省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建设和优化全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导和监督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3) 建立和完善全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体系。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拟订知识产权产业化政策。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信用担保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建设和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4) 负责全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拟订知识产权服务业扶持政策，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监督。

(5) 负责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与交流。拟订全省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参与涉外知识产权谈判，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务。

(6)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有关职责分工。

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分工。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指导实施商标权、专利权确权和侵权判断标准，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和信息通报等工作。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与省版权局的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一）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本级，内设保护合作处、运用服务处、法规处和综合处 4 个处室。

（二）海南省知识产权局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763.11 万元，支出总计 1,763.1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均增加 740.64 万元，增长 72.43%。主要原因：专项资金支出规定的调整，2022 年专项资金不能做预留发放，根据规定，须列入 2023 年预算支出。因此，2023 年收支与 2022 年相比有明显增幅。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763.11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海南省知识产权局为全财政拨款单位，无非财政拨款。

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763.11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763.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3.1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76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4.03 万元，占 51.27%；项目支出 859.07 万元，占 48.7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763.11 万元，支出 1,763.1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40.64 万元，增长 72.43%，主要原因：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规定的调整，2022 年专项资金不能做预留发放，根据规定，须列入 2023 年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3.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0.64 万元，增长 72.43%，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规定的调整，2022 年专项资金不能做预留发放，根据规定，须列入 2023 年预算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3.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88.58 万元，占

84.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9.69 万元，占 10.76%；**住房保障（类）**支出 56.21 万元，占 3.19%；**卫生健康（类）**28.63 万元，占 1.6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1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5%。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6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基本支出自动追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0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控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年初预算 5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工作未开展；二是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开展工作。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61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6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入一名军转干部，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缴存比例进行缴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入一名军转干部，医疗支出有所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入一名军转干部，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决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4.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7.9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26.10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无此类事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无此类事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55%，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3.92 万元，增长 515.79%，主要原因：2022 年因公出境费和公务接待费均无开支，公务用车运行费开支 0.76 万元。2023 年因公出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分别开支 3.29 万元、0.78 万元和 0.61 万元，共计 4.68 万

元。2022年“三公”经费开支基数较小，预算完成率较低，2023年“三公”经费数据与2022年相比，增长占比明显提高。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3.29万元，占70.3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61万元，占13.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8万元，占16.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29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因公出国（境）5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高昌江等支出1.59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第十三届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差旅费用。

庄先瑞、刘诗琦等支出1.70万元。主要用于赴澳门出席2023年内地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知识产权研计会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8.10%。与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3.2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疫情管控，因公出国（境）费无开支，2023年疫情管控放开后，参加知识产权交流次数相应增多。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6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

日常维修维护和保险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89 万元，下降 82.57%。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9.74%，主要原因是省知识产权局在编 1 台公务车辆，2023 年公务用车维护次数与 2022 年略有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8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78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接待 32 人次；主要用于用于接待上级工作组及省（内）外相关部门检查指导、考察、调研、交流等开支。。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无国（境）外公务接待任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72 万元，下降 48%。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疫情管控，无公务接待费开支，2023 年疫情管控放开之后，知识产权领域检查、指导等工作相对增加。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892.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对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

等 7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不开展绩效自评。

我局未开展部门评价。原因是因机构体制改革,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与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署办公, 实施并账管理,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只进行了单位自评。

省财政厅完成了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3.1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琼财绩〔2024〕18 号), 我局得分为 96.80 分, 在 154 个省直预算部门中排名 9 名。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3T000000922773-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175-省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175001-省知识产权局本级			
是否公开:	否	网址: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资金总额:	6,186,119.00	6,186,119.00	6,186,119.00	10.00	1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186,119.00	6,186,119.00	6,186,119.00		1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专利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我省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创造、运用和管理水平，促进全省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和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快速增长。				资助单位或个人 224 家，资助项目 735 件，共计 1024.21 万元；2022 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6.0 件，2023 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8.0 件，同比增长 33.33%；2023 年发明专利授权 2273 件（2022 年 1602 件），同比增长 41.8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数量	≥	4	件	4	100.00 %	30.00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南省知识产权专项资助项目数量	≥	700	项	735	100.00 %	20.0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	≥	5	%	33.33	100.00 %	20.0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全省专利授权量分别同比增长率	≥	10	%	41.89	100.00 %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18.61 万元，执行数为 61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按照省财政厅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为：一是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数量绩效指标值是大于等于 4 件。实际完成

值是 4 件。二是海南省知识产权专项资助项目数量绩效指标值是大于等于 700 项。完成值是 1255 项。其中资助单位或个人 322 家，资助项目 1255 件，共计 2,579.70 万元（我局拨付企业、个人等非预算单位 618.61 万元，省财政厅拨付预算单位 1,961.09 万元）。三是促进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的绩效指标值大于等于 5%，完成值是 33.33%。2022 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6.0 件，2023 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8.0 件，同比增长 33.33%。四是全省专利授权量分别同比增长率绩效指标值是大于等于 10%。完成值是 41.89%。2023 年发明专利授权 2273 件（2022 年 1602 件），同比增长 41.89%。该项目批复我局的预算是 618.61 万元，年终支出 618.61 万元，支出项目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因我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是后补性资金性质。在发放过程中，没有发现的相关问题。

（三）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因机构体制改革，海南省知识产权局与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署办公，实施并账管理，因此只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单位自评。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南省知识产权局机关运行经费 126.1 万元（为

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之和，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18.18 万元，减少 1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南省知识产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借用省检验检测研究院房产，房产权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反映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